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論文卷四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破經部末宗轉計。上座部師亦許定中有細意識。生死等位已遮破訖。極成意識不如是故。下破有一。初總破有心。二別徵有心所。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初破有心中文分爲三。初難違名。次難違理。後結意趣。此卽初也。此牒計非。此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故知不得有第六識。此並對勘二家攝論。

及成業論義更無違。而彼救言。如名無心定。汝本識不無。今名無心定。何妨意識有解云。我名無心定。無麤動識名無心。即是六識俱無之義。汝名無心定。說何以爲無。

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

下違理中有四比量。此第一也。彼若答言。無五識。故名爲無心。非無第六。今牒之云。若如是者。應立量云。汝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說無前五識身故。如汝許滅定。若不言定中無五識身故。卽不

定過以無心悶絕等亦無五識彼此共許非無心定今應助難滅定無五識說名無心定此位亦無五識相應受想等法名爲心行滅然有心所無心所家皆須名無第六受想以有心行滅言等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

第二比量此位第六意識應無六轉識攝故如五識身次第三量

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彼亦自說自位之識行相所緣微細難知故以爲因或汝所言此位第六識應非是實第六識攝行

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

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此第四量設彼救言。此位第六識行相所緣俱可了知。因隨一者。今破量云。汝滅定位應非是實滅盡定位。許有行相所緣可知識故。如餘位等。更應返難。汝宗除此餘時。亦應名滅定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在故。如汝許滅定。

本爲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

此總結成爲止六識入此定故。此卽第一總破有心。

△下別破。有心所。文復有二。初總徵。下別破。
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爲有爲無。

此總徵也。不問餘識相應心所。故論言彼。

△自下別破。於中有二。初破有心所。二破無心所。二
義俱是經部轉計。有心所中有七問答。初破中第
一違經失。

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

許大地法皆滅盡故。經部本立三大地及三心行。
謂思受想皆名心行。受想勝故。彼偏得名。自下體
違名失。

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旣有心所法。何名滅受想。經部救言。言有心所。非謂受想。有餘思等。故又難。何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

上來難訖。次下第二經部救云。此定加行。但厭受想。受想能於靜慮無色修行勝故。於此定中唯受想滅。非餘思等。有伏難彼云。何故。唯受想二名爲心行。乃復滅之。思等不名。而復不滅。

受想二法資助。心强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

何所相違。

謂修靜慮無色等時受想用強獨名心行增勞慮故非餘思等說心行滅何所相違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

自下第三論主難云滅盡定前厭於受想勞慮強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無想定中唯厭於想想勞慮故應唯想滅然汝不許餘亦滅故

既唯受想資助心强此二滅時心亦應滅

受想所倚既亡能倚心應隨滅所倚强故令心應滅資助之法强已滅故自下第四經部師教

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行滅。

此經部救入第四定以上。入出息無其身尚在。雖受想滅何妨心有。自下第五論主非言。

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應尋伺滅語應不滅尋伺語行滅語隨尋伺無受想心行無心應隨行滅以彼身行滅身猶現在故遂令心行滅亦令心尚在亦應以彼身行滅故語行應如身然非所許大乘佛等無尋伺雖復有語尋伺亦非徧行今難違宗就他爲論故以爲例名非所許彼復救言我以身行同心行汝以語行同

心行二難既等誰是誰非。

然行於法有徧非徧。徧行滅時法定隨滅。非徧行滅法或猶在。

此論主釋。此卽總出一切行於法。謂行隨法有無名徧行。徧行法滅時。法定隨滅故。不隨有無名非徧行。非徧行法滅時。法或猶在故。今應且出其許。何者爲非徧行。

非徧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

入第四禪以上。入出息滅。其息滅時。身猶在故。名非徧行。第四禪中餘法所持。令身不壞。下地之息。

於身有力。身虛疎故說息爲行。除此無有。唯有此條。

尋伺於語是徧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

尋伺引語名爲徧行。故二禪已上尋伺無故。語定隨無入乘不然。此隨他語。

受想於心亦徧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

如尋伺故。比量所諍。許如思等大地法故。根本經部說有三法徧行。大乘薩婆多各說有二。謂卽受想。故別立蘊。作用強故。彼說三大地故。今言思等。等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如前觸卽三。

合無別體故。一計有四法。卽觸數故。下言三和成
觸。卽是前計。三和生觸。卽第二計。計別有體。故今
言等意攝二家。又設有餘。非別有法。此論別體。若
依分位於思之上。亦名爲定等。理亦無違。一念之
思所望別。故然未見文。準俱舍云。謂通三性。有尋
伺等三地。名爲大地。卽更有餘法。今量云。受想定
是徧行。許是大地法故。如思等法。

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汝之此位。受想滅時。心應隨滅。許大地法滅故。如
思等滅。心定隨滅。無心睡眠等位。心隨思滅故。既

爾受想滅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受想滅而心猶在。彼者彼受想也。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

此返難云。此位思等應滅。許大地法故。如受想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徧行滅餘可在故。

經部以思分位名爲信等。此位非無思等既滅。信等善法亦無非是徧行諸法滅已。餘非徧行法可在故。

如何可言有餘心所。

既思信等此位俱無。如何可言除受及想有餘心

所

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一

此無心位受想應有許大地故。如思等法此則例
以大地法齊。如思說有。

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
觸力生故。

上來但總破。故思言等等取有觸此位有思亦應
有觸餘心所法。皆依觸力生故。量云此位應有觸
有思等故。如餘有心餘有心位以觸爲本無有本
無而末有故。以末例本亦令本有。

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

此位之中亦應有受。觸緣受故。如餘位觸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

此應有想。有受故。如餘散心等位。既爾。則應一切心所無。不皆有。何得獨言無有受想。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

自下第六經部救言。如言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無漏善受。不起愛故。故觸緣受。應如於愛。非一切觸。皆能起受。此位有觸。無受生故。由斯理齊。

故前所難理不成立。次下第七論主破之。
彼教不然。有差別故。

此論主非。二例異故。所以者何。

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
簡觸生受。

佛簡別言。唯是無明所增之觸所生諸受。有漏染
受爲緣生愛。以相順故。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曾無
有教簡觸生受。此散心位觸能生受。此滅定位觸
不生受。何得爲例。

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此位有觸必有受生定相隨故受想必俱其理決定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

此位受想亦應許有許有思等故如所餘位此難則以有思理齊如餘位說受想有故與前少別許有受想亦復何辜

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初違教失心行滅言行卽受想故亦不得成滅受想定名體相違故就別破中上破有心所訖

△次破無心所俱舍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此卽經

部異師。二法爲種。滅定無心。色爲種子。心後依生。
經部本計滅定無心。次復轉計滅定有心。次有心
所。今更轉計彼無心所卽末轉計。此中意言滅定
有心而無心所爲避前難所以計生。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

於中有二。初破有令無難。後縱有別生徵。初中有
五問答。初問中文長。此諍大地非信貪等。以彼無
時心尙有故。量云滅定之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
心所法故。如悶絕等位。彼若救言此受等如信等。
信等雖無仍有心故。如起染時卽復難言。

餘徧行滅法隨滅故。

前難中云。受想二法如尋伺是徧行法故。故彼滅定位心定應滅。彼若復言此非徧行故可滅也。受等應非大地法故。

以心有時此所無故。如貪等者。此受想等應非大地法。彼若救言雖名大地。據餘位得名。非約滅定。此識應非相應法故。

此相應法餘時亦有心所相應。此位之心既無心所。故如色等應非相應。彼若復言此位之心非相應法。如無表色非有質礙。

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

謂此位心應無所依緣。非相應法故。如色等法。又此應非心。非相應法故。如聲香等。此中所依。謂卽根等。等無間意。所緣謂境等。等言等取。此非能緣。以非心故。無相應法故。此心若有緣。何等境。既無心所。如何領納。如何取像等。故應有心所。如成業論上。乃違理。次出違經。

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

引經可知。成業論說十問經也。依經難言。

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不諍觸體別有不有但總令有三和合因然彼所許以經中言三和合觸故令定有。

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觸既非無觸必緣於受想思故應定相應如何可言彼無心所如經既爾成業又云十問經中受想行蘊皆觸爲緣如何有三和識而無心所如餘爲比故。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

自下第二經部之中有二師教。一無別觸卽三和是觸故。二別有觸數三和外別有故。卽今經部猶有二師。彼皆餘時三和有力無別觸故能成於觸。有別觸故能生於觸。以有或成或生觸故能俱起受等。此是定前心等俱也。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既被厭故在定位三事無能隨彼二說不成生觸。既爾此位亦無受等不可以餘不被厭位而例此中自下第三論主返難。

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且就他破以一切心所皆滅故。如何但說滅受想

二法耶。

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

自下第四經部救言厭時唯緣二二法既滅故心所皆滅此定依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故無失者既爾此中心亦應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

自下第五論主難云既爾此定心亦應滅與前所厭受等俱故如厭心所隨彼計難非謂共許此他比量若伏救云如厭貪等染心所滅而心不滅寧厭受等心所滅故心亦遣滅論主若言厭貪等時

心亦已隨滅後時別有心生者此亦應然厭時之心隨受想滅後時別有無所心生。

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論主難云若心不滅故言不爾如何名爲無心定也此中心應滅名所無心故如受想受想名爲滅受想定此二卽無心例亦應爾名無心定故此上破有令無難。

△自下縱有別生徵於中有二初總問次別破又此定位意識是何

此總問也

不應是染或無記性。

初破非善此設遮計若是染者應貪等相應以是染心故如餘位染心設與相應亦應有觸許有無明故又無想定尙不許染況此定耶若無記者四無記中是何法攝如成業徵文勢稍異。

諸善定中無此事故。

今但總言餘善定中無此染汙無記事故卽八淨定爲例亦是。

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

此位旣無染心所法故非染無記爲例量也。

不應厭善起染等故。

非求善定起染無記心與加行因不相應故。彼若
教言厭染起善心。厭善起染心何失。

非求寂靜翻起散故。

量云汝宗求緣涅槃心應起散心求緣寂靜故。如
滅定前心以此返彼亦得可知下破本計。

若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

未見經部立四善所由今以義逼令有四種滅定
之心何善所攝此正彼計心是相應善若彼說言
此心是善今難言應無貪等善根相應許相應善

故如餘位善心

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

設彼若言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是爲大過又非自性善非善根故如貪等法非勝義善非涅槃故如餘有爲善心等

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

彼復轉計謂等起善以加行善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又違比量謂此位心非等起善是善

心故如餘善心彼計餘善心非等起善故善身語業是等起故。

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

餘位善心後起二性之心皆應是等起善善心引發故如此位心

故心是善由相應力

以是義故故心是善由相應力如餘位善心故

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此心必與善根等相應是相應善心故如餘位善

心爲例。旣多寧說此心獨無心所。心所無故。心亦應無。一切心所皆非有。故如涅槃等。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此下第三論主總結歸正義。眼等轉識。於此定位。非不離身。實離身故。契經所言不離身識。卽是第八。

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

如成業論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二種種心。爲第二。故名無心定。今言入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

執持識故卽是第一集起心也此定故有第八識在滅定他諍或說有心或說無心

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無想定無心天亦爾。與此同故隨計隨破然除眠悶絕以無所厭故有所厭心所心便不滅非不厭故心王猶在此第九段大文有二初出滅定有心無心破他自立二例無想定等準破應爾。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

自下第十引染淨心經維摩等云心淨故眾生淨

心垢故眾生垢。其阿含等亦有此文。今言心染故情染等。此如瑜伽五十四卷識住中解。此中意說以本識現種爲染淨心。令有情染淨。卽當攝論染淨章。染章卽三雜染。淨章卽是世出世淨。

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下別解中先總解後別破。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心爲本。若有漏無漏常無常有爲無爲染淨之法。皆以本識爲本。故言心染情染心淨情淨。此言有爲等法總句。無爲法等別句染淨之法。至下當知。

有漏現行依心生種子。依心住。心受無漏現行熏持彼無漏種故。又解初句如前。因心而生者。謂有爲現行法皆因種子心而生。依心住者。謂有爲現行法皆依現行識法而住。心受彼熏者。謂本識現行受染淨有爲現行之熏。釋上依住持彼有爲之種子。故釋上因心生。隨心染淨有情染淨。卽以所生能依之法和合假者爲有情故。或心體是有情心染故情染。心淨故情淨。此文有釋。以心爲本總句如初。因心而生。謂雜染法。卽是有漏三性。皆是以相順故。遂別各生。依心住故。謂清淨法。有爲無

漏不順本識故但說依心住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釋上所由並通染淨又心受彼熏是有漏法持彼
種故是無漏法又有別解以心爲本總句因心而
生依心住故並有漏法現行依種子心生依現行
識住心受彼熏持彼種者卽無漏有爲法雖心相
違心受彼現行之熏能持彼現行種故後心淨時
有情隨淨

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

下別解中有二初解雜染後解清淨染中有二初
總舉後別破卽攝攝論三種雜染三界見修所有

煩惱名煩惱。一切有漏善不善業名業。此業所得總別異熟名果。此總舉已。

△下自別破。別破之中文分爲一二。初明煩惱後明業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

餘文可知。先言持種爲破經部界地往還者攝論第二云。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往謂生他地還

謂生自地無染心後者攝論云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乃至復於後時世間識生若離阿賴耶識等應無種子而更得生世親無性二師別解此中意言卽二時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無持種故

餘法不能持彼種故

經部若言餘色等中持彼種故往還等惑起以此爲因者理亦不然餘色等法無染心等未能持彼

有漏種子。非第八識故。如色聲等。

過去未來非實有故。

彼論釋言。非過去煩惱生今煩惱等。經部師計去來無故。此論依彼正破經部。此中文意兼破薩婆多。彼以去來有故界地往還無失。今言非實。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不生。彼言我宗有得。得者今破。彼言亦非實有。同去來故。前已破故。類下淨章中得等非實故。又言持種略得不言。正破經部故。設彼救云。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無因生。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

皆應起故。

此牒計非。若爾。則無三乘等果。前已所斷者無因更起故。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

此下第二破業及果。於中有二。初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後難行緣識等不成此等初也。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亦應無因。此業之中攝論無解。彼第三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汙意識。結生相續乃至有二意識於

母胎中同時而轉等。但釋其果。又若從此沒於等
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汙意識結生相續。此
非等引染汙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
定不可得等。生無色界等名爲往還異類法後者
攝論云。又卽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
皆應滅盡。爾時便應滅離彼趣。若生非想非非想
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卽應二趣皆應
滅離等是。世親無性皆有此解。此等之後。其業果
起。皆應無因無種子故。
餘種餘因。前已遮故。

彼若救言。後報業果。今時熟故。餘爲種子。色等持種。餘爲其因。去來世有。因言所以。以去來世爲所。以故。今言總非前已破故。二部如前。

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

若此業果無因生者。入涅槃已。業果還應生。設若救言。無煩惱故。入涅槃已。業果不生者。難云既許業果無因而生。

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此文可解。且復業中。

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

攝論第二末云。又行緣識不相應故。應定緣義。若以行熏識名緣。卽不熏轉識。如前已破。此正破經部。

結生染識。非行感故。

自下雙破經部薩婆多師。若設許行能招識。故名行緣識。結生染識。非行感故。經部師言。我雖無有去來時分行緣識。生既有種子。似汝大乘現行能招於當可生名色位識。名行緣識。斯有何過。薩婆多師既有未世設復救言。初生染識。非行所招。名

色位中有異熟識方名行感雖約分位以說緣生但感名緣於理無失難云

應說名色行爲緣故

既約分位以辨緣生。名色時識卽是名攝。言行緣識理定不成若對經部若熏若感其義皆然。初生染識非所熏故。對薩婆多唯感名緣。彼復教言。既約分位以說緣生。初生之時識體雖染非行所感。此時有色異熟爲性。亦名識支分位說故。爲行所感。故說名緣於理何失。此則一切有部正教。經部兼之無去來故。應答彼言。

時分懸隔無緣義故。

懸謂懸遠。隔謂隔絕。謂答薩婆多言汝許有去來。然我實不許。設許有者。且行在現在。色果在未來。或是一劫。或一劫餘。經八萬等業果相望。時分懸隔。無緣義故。因既不得成。如何能感果。如外法等。非異熟因。又行不緣識位。中色無異熟識。可名果識支。如何俱色說行能感。名緣於識。又若感於識位。中色名之爲懸。若感後時名色位識。名之爲隔。俱無緣義。答經部言。設許行支能感色者。未來非有。猶若龜毛。時分懸隔。勢非鄰近。如何說行能爲。

識緣故但說熏名行緣識非謂感也又懸隔別如前已說準此總應言懸故無緣義隔故無緣義無果識可名識支卽無緣義三文合也此等文意極爲深遠諸論所未詳羣賢所未究

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此則如文後不成者攝論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爲難兩家熏緣因果難之返覆準上應知又非但後取緣於有次第相望皆可得爾果中相緣故△次別破淨於中有二第一總顯淨法後別破之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

淨法有三。一世道。二出世道。三斷果。有漏六行名世道。無漏能治名。出世道所得。無爲名。斷果。斷是果也。

下別破中有一。初破世出世道後破無爲。

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

於中有二。初難異類後無因。後難初道不生。此即初也。若無本識。持二道種異類心後者。即起異界及雜染清淨等心。卽是攝論第三云。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善心。卽以欲纏

心爲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故。非彼所熏爲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世出世間淨章云。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是世間心。彼正見相應心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非彼所熏爲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此對經部兼薩婆多。

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準染應知。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

入涅槃已。二道應生。許無因生故。彼若救言。入涅槃已。道無所依身。故入涅槃已。遂更不生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論主難云。卽所依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許無因生故。前染業果無惑不生。難彼言煩惱應無因生。彼若更言無所依故準此爲難。然文略巧。初後顯之。

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

難經部師無法爾種。此無漏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以唯新熏而爲不正。設彼若言以世

第一法爲因緣生。不假法爾無漏種者。論主難言。有漏類別非彼因故。

前第二卷已廣說訖。又彼若言初無漏生。但無因起。何假汝立法爾種子。論主難云。

無因而生。非釋種故。

說有因生。釋迦子故不爾。便同自然外道。

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此初無漏既不生故後時無漏亦應不生。初後無漏既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自下第二明其斷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

要由本識持煩惱種故得證斷。

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

無漏道起一切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道者無間道此正破經部言種子故薩婆多計惑得俱故染法現種俱非有故斷何所斷於此時中無有漏識故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

染淨二心不俱起故。

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量云。

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

聖道不持煩惱種子。與煩惱種自性相違故。如涅槃法。

去來得等非實有故。

此則雙破。非經部師許有去來故不得言惑在過去惑在未來。薩婆多言我宗不立識能持種實有去來及與得等故有斷果。又命根同分設持惑種無此過失。今言去來得等非實有故如上已破。經部師言餘皆有失。我今復言惑種在於色等之中。

難言。

餘法持種理不成故。

一切色等不能持種理不成故。色中無種如上已破論總結言。

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

既無所斷之惑以無依故無種能斷之道亦無依。依何煩惱由何斷道而立斷果。

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此牒計非經部教言無斷果體但由道力後惑不生卽立斷果何須本識持煩惱種立實斷果論主難云則初道起應成無學。

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釋前所以後煩惱等。由初斷道皆已無因種子無故。永不生故。便成無學。有我本識。雖前起道。斷隨應惑。後煩惱起。持煩惱種。得初道時不成無學。後斷煩惱而得斷果。若無此識。持煩惱種。初道起位。惑種皆無。應初道起。卽成無學。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總結一章染淨二法攝論三卷。瑜伽對法合證本識。此論之中。自前卷末至此中。並攝盡更有異同。諸賢自委。文有上下說有廣略。宜細尋之。不能具述。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第三此卽總結十理證。如文易解。故今不釋。恐厭繁者。除此十證所不攝證。謂八證中最初生起明了。生起業用不可得等。皆此未說。故今例之。彼最初等下第七卷皆具演之。非正是證。前十證中。所攝八證。諸後講者。一一敍之。

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此總結上教理二證第三文也。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

論文卷四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次解第二能變。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下文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以辨其相。此卽初也。

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下依問辨。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初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二解所依三解所緣四出體釋義五釋行相六顯染俱七觸等相應八三性分別九界地分別十隱顯分別卽是伏斷之位次也。於下顯中一一廣釋問何故本識不辨所依次能變中解彼依體答本識諸識之本與他爲依義顯他與爲依義隱故不出其所依第七旣八之餘所以出其依體問若爾本識與他依義顯何不說之答前頌已說謂彼頌說恆轉如流如流之言義生餘識卽是依義問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爲依第三能

變中不釋根境。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不應責之。
或影略門。謂初能變但釋所緣。故前頌言執受處
是。第三能變唯釋所依。故後頌言依止本識。第二
能變依緣俱顯。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或
謂本識諸法之本。但說與他爲依出自識體所緣。
前之六識境麤不說。但出所依。依止根本識等者。
是故下論云。此所緣及別依麤顯極成。故此不說。
第七依緣俱隱。根境合釋。所以作論三種不同。非
但說所緣而無依等。何故。本識不出界繫。論主略
故。或言異熟卽是界繫。隨何界異熟卽彼界繫故。

此亦應然。言染俱已，卽隨彼繫此，不爲例。謂前六識起與本識非必同繫。除無漏識此與本識起必同界。恐類前六。故今說之。又作法各別。不應爲難。後能變中卽不解故。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

下有二文。一以八段依釋十門合釋體義及行相故。合釋染所餘心所故。以義類同。故合明也。或開爲九。四染煩惱與餘心所別門說故。二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隨文可知。初段有二。一釋頌。一問答。異熟識先此識爲後。故言次後解頌初句。次第二

能變應辨思量能變識相卽出頌中能變之言釋能變名。如第二卷。

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卽指此識。故言是識於聖教中別名末那。總名識故。末那是意。故楞伽云。識有八種。識卽通名。六十三云。準諸識皆名心意識。隨義勝說。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餘識名識。攝論第一亦言意名無有義。心體第三等。故末那名別目第七。又雖諸識皆名爲意。爲此標意。餘識不然。雖標總稱。卽別名也。是故論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何故。諸識不別名意。恆

審思量勝餘識故。六十三卷有心地云。若末那恆思量爲性。相續而轉。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此義意言出世末那更不思量。任運知故無麤慧故無散慧故不名末那。卽唯有漏非在無漏。此一解也。又云遠離顛倒正思量故。此義意言遠離顛倒思量有正思量故卽通無漏亦有此名。二解如是。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

上釋頌文下問答辨於中有二文顯可知。問曰。如言八識。此亦名識。末那名意。總別合論。卽名意識。

又六十三云。識有二種。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
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即是第七名爲意
識。此名何異第六意識。一則總別合名爲理難。二
以論文爲例難。

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卽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
識異意故。

意是自體識。卽是意。於六釋中。是持業釋。業謂業
用。體能持用。卽似舊言。功能受稱。此六釋名。皆二
法相對辨。差別釋。非一一法究理括盡。如阿賴耶
名藏識。識體卽藏。亦是此釋。此與彼同。故指爲喻。

何爲此釋。識體卽意故。其第六識體雖是識而非是意。非恆審故。彼依主釋。主謂第七。卽似舊言。從所依得名。如眼識等。眼是所依。而體是識。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何爲此釋。識異意故。能所依別。從依得名。問。今者得名既各不同。何故不並名意識。而於第七但立意名。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但名爲意。竟有何理。

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

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第一義也。次第二釋。

又標意名爲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

唯立意名爲簡心識雖皆可說名心意識據增勝義但七名意積集心義了別識義劣餘識故簡後心前識但立意名恆審思故次第三云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近所依者以相順故同計度故六緣境時七與力故所以七無漏六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境第六與力故六有識七但名意爲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故復言近彼容可爲遠所依故五十一

云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爲依意識得轉。故彼第八爲遠所依。此爲近依。又有別釋。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第六緣境。轉易間斷。故加識名。又欲顯此爲六識中不共所依。故但名意無間緣意亦共依故。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此卽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自下第二明其所依。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

此下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一。初總解依彼轉言。後別解依彼轉三字。此卽初也。

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自下卽別解。初解彼字。次解依字。後解轉字。此解彼字顯此依彼第八識也。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故名聖說。次解依字有其二說。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是第一義難陀勝子皆作是說。此師意說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不依彼現行。以第七恆無間。不假現識爲俱有依。約依種子故名依彼。下護法等諸論師釋。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及現行果識俱爲所依此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或善或染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若不爾者體有轉易無殊勝力如何得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問前師曰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五十一云由有本識有末那等文如何通應言由有本識意識得轉第六亦依本識種故問後師曰初地等轉易第六引生第八於七有何勝力如定中聞聲

意識不共耳識同取當時唯有現行相續七八二
識應亦得說爲耳識依雖無引力仍說依故前師
答曰如對法第二眼識種子依眼根種眼根種爲
所依眼識種爲能依要根種子導識種子生現根
已其識種子方得生識不爾識種定無生義而現
行眼識一自種依彼根種二自現依彼根現其第
六識由第七種子導生第七望六有力勝故說六
依七非第六識不依本識之種子故今第七依言
但依彼種非彼現識若說依現如何說依不與七
同緣行相殊異故但可說言緣彼現識不可言依

若爾。如何說六依七所緣行相並不同故。非如眼等爲眼識依。所取等故。答曰。兩人依別。復兩處住。如王與臣等。仍說相依。有爲諸法。勢分力故。此識亦爾。所作行相雖復不同。而第七勢分爲第六依。非第八現爲第七依。問曰。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非八現於七。故知說八爲第七依。彼質答曰。如何爲境。復說爲依。依緣何異。答而復質曰。如第六緣七。如何爲境。又復爲依。理無過故。此亦應爾。後師答曰。前師有過我理無失。且初地轉易八於七。識有何勝力者。若無第八現行。彼七必無故意。

識不爾故說非七依卽如定中聞聲意識無時耳必不轉彼必同取今此七八雖不同境勢分率故竟有何失第七識必有現行所依名轉識故如前六識或應有識爲俱有依六七識中名轉識故如第六意識問曰如設無第七非五識生七非五識依何故無第八時七不有第八爲七依八例七等亦爾如下廣解然賴耶根本說七依八與力令生故非如七無五識不有七非本故不與力故又若無七五識必無故今說七依八現種準此二師雖無評義然後師勝無過親故前理難故下自當知

次解轉義。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

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顯示此第七識。恆依彼第八識起取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此文上來已依常理略解所依竟。

△諸心心所下廣解所依。以上第八識及下諸識中不辨所依義。故今因廣論依下正文卽傍乘義。於中有三。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次別敍。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後結歸正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

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初總舉。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次別列。釋所依體。後總結前。皆有所依者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瑜伽五十五說。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等說。無量名。然彼言所依。唯約俱有依說。以恆定依故。大小二乘俱極成故。此中所言。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恆不恆定不定合說爲所依。所依及依。皆名所依。如下文云。此假說故。如瑜伽論第一卷云。眼識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阿賴耶識。此

中三依約三緣作名。何以爾者。彼論以理爲名。此論以緣爲目。體義無別。

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

自下別列釋所依體。約識而論。唯種子識。今言汎說。諸有爲法皆託此依據。通依故。一切有爲法無無因緣者故。此三得名。皆持業釋。

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

謂內六處卽眼根等。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

故若對大乘卽通六處。若對小部唯在五內意處說是等無間故。

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

謂前滅意不取心所總而言之卽通八識相望得作如下諍論此開導依若言開避二義無別開卽避故今言開者離其處所卽開彼路復言導者引彼令生引導招彼令生此處故梵言羯爛多此可言次第緣如逆次第云阿奴羯爛多阿奴是逆義羯爛多云次第順次第者云鉢刺底羯爛多鉢刺

底是順義此緣既云三摩難咀囉故言等無間緣也三是等義摩是無義難咀囉是間義故若言種子依卽唯現行法有種種望種子應無此依今言因緣依者令知寬偏故若言俱有依卽種果同時應名俱有依以緣簡別顯增上緣故非種子若爾俱時心所應是此緣彼非所依故心王是所依唯種相似故後簡之如下當辨若言無間依卽前滅種子望後種子應是此依簡異彼故言等無間緣依若爾前念心所應是此依是此緣故不爾心所非是所依言等無間復是所依故復雙簡也種子

所依辨體生故言必不生。增上緣依隨順與力。不障彼故言必不轉。開導之依顯開彼路導彼生故言必不起。三文有異。

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此言可解卽總結簡今言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者諸色等法唯有因緣無餘二依。今假設如小乘無心定是等無間緣果有等無間依及因緣依無俱有增上緣依義不具三故不名有所依此前汎出三種所依通心心所然其道理既未明顯更須廣示第二廣諍三依不同卽爲

三段。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

此有二說初說有二一標宗二引證今卽初也因果異時經部等義世親菩薩爲往昔時東天竺有僧共數論師學徒論議彼立二十五諦說大地等常今無念念生滅廣敍彼宗此僧難言今必有滅以後劫壞等有滅故準前有滅外道難言後必不滅今無滅故如今時山等彼僧于時竟不能答王見信受僧法外道遂辱此僧令乘驢等然彼外道爲王重已造七十行頌論王賜千金以顯揚之故

今金七十論卽其由致也。世親乃造第一義諦論。
亦名勝義七十論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彼非
能破宗因喻過我僧並無故。又汝所立因有隨一
過誰言今無滅故後亦無滅我僧但言大地等法
前必有轉變滅後有滅故如燈焰等汝不解量乃
非我僧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徧諸方域宣令
流布無人當者。遂起昔時王及僧徒外道證義者
等骸骨或縛草爲人擬彼時眾而加捷之此非世
親之師世親認取爲師又爲親所教師如意論師
有大名譽聰明博學每共王等坐時常舉一足恆

下一足下足意在敬王。舉足意在蹴履小乘外道論師頂上。時無人當者。王甚憚之。後王因夢令人占之。占者言王必獲奇獸。後得伏藏。王遂遊獵。逢白野猪。特異恆獸。王以爲夢應尋之失跡。遂問諸人有知跡者。賜金千觔。有一貧人。遂視猪跡。因賜千金。遂命史官書王寬惠。如意論師乃競此名。令人剔髮。不欲令痛。婆羅門中。有淨髮種。遂爲剃之。論師不覺入睡。睡覺問彼人言。髮已淨也。彼人答言我已淨訖。論師以能淨髮。遂賜千金。亦命史官書其寬惠。論師德望既高。賜奉彌厚。故多財物。王

復痼疾方欲掠僧乃問論師曰我不信佛汝實無
知論師答言請世論師共我論議王命五天一百
論師共論之曰若彼皆負我遂深信論師乃難殺
九十九人至第一百人因言集苦合言苦集諸人
共證將爲犯聲論師乃曰麤淺之間聲勢似犯據
其細理亦無失也言因感果可先言集王遂恥論
師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論師意憤乃自
責曰此舌何爲牛羣中語遂自嚼舌落因而致死
故勝義七十亦爲救之彼明因果前後相生亦有
將爲經部之義大乘雖復認之時人謂未入大乘

時作故傳世。親菩薩老年已來。則遣人講。自聽此論。身猶廢忘。今難陀勝子等朋彼論勢。遂復引證。對法第三云。

無種已生集論說故。

謂無學最後蘊此時種入過去。過去是無。當果不生。現種已滅。唯有現行蘊在。名無種已生。此中文略集論本。但有無種已生之言。今釋家取以爲證。瑜伽第五十六云。或有眼非眼界亦爾。此則引教。種與芽等不俱有故。

此爲理證。麤相因果爲此例故。言果俱有者。此前

後俱也。俱生俱滅者。二法俱有生有滅也。非謂因果同一時生一時滅故。瑜伽第五。然法與他性爲因。及後自性爲因。非卽此念。長讀此文。兩法並非卽此念故。自下第二。

有義。彼說爲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

此說有四。一破前。二立理。三會違。四結正。此卽初也。護法等釋。彼集論中。據不能生後種說故。謂此時緣闕。現在種子不能更引生後念種。非謂此念現行無種。種在過去。名爲無種。對法無解。此略解教。瑜伽準知。

種生芽等非勝義故。

此下比量對前師說義準應知。又出前師所有過失。世俗因果雖復似然。非勝義故。不可以勝義種現爲例。或彼非因緣。此是因緣。我不說彼。故非勝義。又汝所言種滅芽生。

種滅芽生非極成故。

又種與芽初時俱有。後漸增長相生展轉可爲異時。初生之時。同念轉故。又如青蓮根生芽必俱故。又如影生等。又汝所說種滅芽生是因緣者。此非極成。我不許故。

焰炷同時互爲因故。

如燈炷生焰旣許同時爲彼不定其義可知。

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

二立理有二初標宗後引證實種自類相生不俱若生現行決定俱有所以得知。

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是因緣義。

三引證也彼論第五說種子七義現行望種名不相似或能不能緣或礙不礙等名爲異類種子自望名爲同類此大法師以六七望本識是異類故。

同念生五根等名同類故異念生者不然。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爲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爲因義。

釋瑜伽文義如上說。

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

又攝論說藏識染法互爲因緣非異時故卽第二卷

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

攝論第二十六義中說種子與果必俱時故定非前

後應生分別。至下斷惑轉依中敍。然異念生。如前
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同時無妨。問。如勝義七十
論異時因果。如何會釋。答。非但彼處。

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

三會諸文也。隨經部師異時因果。非爲正理。
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

四結正。此通有漏無漏皆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